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8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23041867 號函核定

**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**  
**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**

**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**

**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**

**地 址：108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**

**電 話：02-23144668 轉 146**

**網 址：<http://www.fhps.tp.edu.tw>**

##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重要日程表

| 項 目                | 日 期               | 內 容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簡章上網公告             | 112 年 5 月 31 日(三) | 1.公告時間：上午 11：00。<br>2.公告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。  |
| 報 名                | 112 年 6 月 7 日(三)  | 1.時間：上午 8：00 至下午 4：00。<br>2.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二樓音樂辦公室。<br>3.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<br>4.一律現場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告術科測驗時間<br>及試場分配表 | 112 年 6 月 9 日(五)  | 1.公告時間：下午 5：00 前。<br>2.公告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。<br>3.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需配合政府的緊急因應措施，修正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與門首公告。<br>4.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。           |
| 術科測驗               | 112 年 6 月 10 日(六) | 1.測驗時間：上午 9：00 至下午 5：00。<br>2.報到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。<br>3.應備齊准考證、相關應試用品。<br>4.注意事項： <u>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，3 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。</u>           |
| 公告錄取名單             | 112 年 6 月 19 日(一) | 1.公告時間：下午 4：00。<br>2.公告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。   |
|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         | 112 年 6 月 20 日(二) | 上午 8：00 至下午 4：00 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二樓音樂辦公室申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 |
| 錄取生報到              | 112 年 7 月 3 日(一)  | 1.報到時間：上午 8：30 至 12：00。<br>2.應備資料：持「准考證」、「轉學資料」、「戶口名簿」、「家長印章」、「身分證明」、「入班同意書」至辦理報到暨轉學手續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<br>3.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 |

#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藝術教育法
- 二、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7 條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

參、報名資格：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二年級在學學生，跨、降級參加招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，如經查獲，已錄取者取消其資格。

| 招生年級  | 報名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三年級新生 | 國小二年級在學學生(不含已錄取或報到之臺北市公立國小音樂班學生)。 |

## 肆、招生名額

| 招生年級  | 招生方式說明   | 招生名額 | 說明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三年級新生 |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 | 19   | 得不足額錄取。 |

伍、簡章下載公告：112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三)上午 11:00 公告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小網站。

## 陸、報名須知

一、學生報考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，應切結非臺北市公立國小音樂班在學學生，不符者取消其應考資格，若經錄取則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填寫切結書一份(附件 7)。

### 二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(一)時間：112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三)上午 8:00 至下午 4:00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二樓音樂辦公室(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，電話：02-23144668 轉 146 音樂辦公室)。

(三)方式：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相關表件：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，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，每一附件不超過 1 頁。

(一)報名表：填寫「招生報名表」(附件 1)，請貼妥考生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，並須經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。

(二)准考證：填寫「准考證」基本資料(附件 2)，請貼妥考生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，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。

(三)臺北市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一份(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)。

(四)報考切結書：填寫「報考切結書」(附件 7)，且於切結書指定位置加蓋監護人印章。

(五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：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(附件 3)。

#### (六)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,000 元整

\*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報名費，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：

- 1.低收入戶子女：檢附區(鄉、鎮、市)公所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」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2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#### 柒、鑑定

一、**鑑定基準**：術科測驗總分擇優錄取。

二、**鑑定方式**：術科測驗日期為 **112 年 6 月 10 日(星期六)**，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辦理。評量內容如下：

| 樂器   | 年級    | 評量內容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鋼琴   | 三年級新生 | 1.自選曲一首(需背譜，全曲不反覆)。 |
| 小提琴  | 三年級新生 | 1.自選曲一首(需背譜，全曲不反覆)。 |
| 中提琴  | 三年級新生 | 1.自選曲一首(需背譜，全曲不反覆)。 |
| 大提琴  | 三年級新生 | 1.自選曲一首(需背譜，全曲不反覆)。 |
| 低音提琴 | 三年級新生 | 1.自選曲一首(須背譜)。       |
| 管樂   | 三年級新生 | 1.自選曲一首(須背譜)。       |
| 打擊   | 三年級新生 | 1.木琴自選曲一首(須背譜)。     |

#### 注意事項：

- 1.主修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，不包括薩克斯風、豎琴、直笛與吉他。
- 2.樂器演奏能力測驗除鋼琴、馬林巴木琴(Marimba One 61 鍵)由主辦單位提供外，其他組別之樂器，由學生自備。

**捌、錄取方式**：依術科測驗總分順序錄取。

**玖、錄取結果公告**：112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一)下午 4：00 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，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公告錄取名單。

#### 拾、成績複查

- 一、考生於「錄取名單」公告後，如有疑義，得向福星國小輔導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」(附件 4)於 112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8：00 至下午 4：00 至福星國民小學二樓音樂辦公室申請辦理。

- 三、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，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，用於寄發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」(附件 4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#### 拾壹、報到

- 一、報到時間：錄取生應於 112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一)當天上午 8：30 至 12：00，由錄取考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(須出具身分證明)；未能親自報到者，得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暨轉學手續，須檢附「報到委託書」(附件 5)，並以正楷填寫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
- 三、錄取就讀後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，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，得輔導學童轉就讀本校普通班或轉校就讀。
- 四、錄取生報到暨轉學手續應攜帶下列證件
  - (一)准考證(附件 2)
  - (二)轉學資料(原學校則免)
  - (三)戶口名簿
  - (四)家長印章、身分證明
  - (五)入班同意書(附件 6)

#### 拾貳、申訴處理

- 一、考生對於招生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提出申訴，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。
- 二、申訴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7 日內(不含例假日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福星國小音樂辦公室(郵遞區號 108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)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訴書」字樣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福星國小於收文後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。

#### 拾參、附則

- 一、准考證遺失者可於 112 年 6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8：30 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，向福星國民小學申請補發。
- 二、近視、遠視之考生，請斟酌配戴眼鏡應試；其他需特殊視覺輔具之考生，以自備輔具應試為原則(附件 3)。
- 三、憑准考證入場，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定。
- 四、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(電子手錶、手機、相機、錄音筆、節拍器等)進入試場，如違反本規定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考生主修演奏測驗若需伴奏者，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，所有要求等同考生。
- 六、各項個別測驗，考生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，提前向各考場報到，等候應考。
- 七、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，若有不明之處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「考生服務」洽詢。

#### 拾肆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，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。
- 二、藝術才能音樂班專門科目授課時間依各年段需求為每週6至10節。
- 三、為達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及配合學校合奏課程的需求，入學後主修鋼琴者應依學校樂團編制安排副修管、弦、打擊樂器；主修管、弦、打擊樂器者需副修鋼琴。
- 四、學生主修、副修所需費用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規定辦理，每學期共計新臺幣 21,500 元整。
- 五、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及地點更動，將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公告。
- 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臺北市福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小組決議辦理。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112 年\_\_月\_\_日 報考年級：三年級

准考證編號：\_\_\_\_\_

|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張貼相片處<br><br>貼妥三個月內 2 吋<br>正面半身脫帽證照<br>用彩色相片一張，<br>背面請寫好考生姓<br>名   | 姓 名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| 出 生<br>年 月 日   | 年 月 日  | 性別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| 現就讀<br>學 校   | _____市/縣 公立/私立_____國民小學____年級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| 戶 籍<br>住 址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<br>_____市(縣) _____區(鄉鎮市) _____里(村)<br>_____路(街)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通 訊<br>住 址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<br>_____市(縣) _____區(鄉鎮市) _____里(村)<br>_____路(街)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主修樂器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弦、管、擊樂組(_____)  |  | 目前主修樂器<br>指導老師 | 老師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父母或<br>監護人<br>簽章   |  | 與考生<br>關係  |                | 電 話   | 宅：<br>公：<br>行動電話： |                 |
| 特殊考生   | 障礙<br>類別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特殊需求<br>(請說明)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考生現就讀學校<br>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承辦人員<br>或經手人員核章 |
| 報名手續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 (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另請自備影本一份)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1.              |
|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 1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切結書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2.              |
|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核章發放(附件 2)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(附件 4)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3.              |
| <b>※ 注 意 事 項</b><br>一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二樓音樂辦公室，學校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，電話：02-23144668 轉 146。<br>二、本報名表限於 112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三)當日上午 8:00 至下午 4:00 止於規定地點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<br>三、請先將報名表、准考證、標準信封上之姓名、住址等應填項目，用鋼筆或原子筆(藍色或黑色)正楷填入正確資料。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。<br>四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，務必依照戶口名簿填寫，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，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測驗。<br>五、報名手續完成後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。<br>六、為達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及配合學校合奏課程的需求，入學後主修鋼琴者應依學校樂團編制安排副修管、弦、打擊樂器；主修管、弦、打擊樂器者需副修鋼琴。 |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准考證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 
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

## 准考證

一、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。  
二、背面請寫好姓名。  
三、照片請自行貼好。

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准考證編號：\_\_\_\_\_

主修樂器：\_\_\_\_\_

| 完成項目  | 新生 |
|---|----|
| 主修  |    |
|   |    |
|   |    |
|   |    |
| <b>請仔細檢查各項目均有應考！</b>  |    |
| 緊急聯絡人   |    |
| 聯絡電話  |    |
| <p><b>注意：</b></p> <p>1.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。<br/>2.准考證需妥為保存，憑證入場。</p> |    |

| 測驗日程表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6月10日(週六) | 上午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  |
|           |    | 08:30<br> <br>09:00 | 報到   |
|           |    | 09:00<br> <br>12:00 | 術科測驗 |
|           | 下午 | 12:30<br> <br>13:00 | 報到   |
|           |    | 13:00<br> <br>17:00 | 術科測驗 |

**※注意事項※**

- 一、測驗時間：112 年 6 月 10 日(星期六)上午 9：00 起，下午 1：00 起。
- 二、測驗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，電話：02-23144668 轉 146。
- 三、術科測驗時間公告：112 年 6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 5:00 前公告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。
- 四、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，由試務人員依序帶領進場，3 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。
- 五、應試時，經發現身分不符者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- 六、應試者與伴奏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(電子手錶、手機、相機、錄音筆、節拍器等)進入考場，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應試者應遵守一切考場規定事項，違反考場規定者，立即取消應試資格。

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

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現就讀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(縣) 國民小(中)學 |    |   |
| 緊急聯絡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       | 住家 | ( )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手機 |   |
| 「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」或「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正反面影本」(浮貼)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|

◎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/方式

| 申請項目            | 需求情形   | 審查結果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試場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考試時間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早 5 分鐘入場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特殊試場(或獨立試場) |      |
| 輔具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:   |      |
| 其他特殊需求<br>(請詳填) |  |      |
| 佐證資料/方式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就讀學校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原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,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 |      |

考生姓名：

父母或監護人簽章：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

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

申請日期：112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|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考生姓名  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           |
| 申請人    |  | 聯絡電話  | (H)         |
| 與考生之關係 |  |       | (O)<br>(手機) |
| 通訊地址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寫郵遞區號<br>市(縣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區(鄉鎮市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里(村)<br>路(街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段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樓之 |       |            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複查科目<br><small>(考生勾選)</small>         | 術科測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複查後成績<br><small>(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)</small>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|
| 複查成績結果處理<br><small>(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)</small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【附註】

一、成績複查

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」(附件 4)，於 112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 8:00 至下午 4:00 至福星國民小學二樓音樂辦公室申請辦理。

二、成績複查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，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，用於寄發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」(附件 4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

#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 112 學年度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

## 報到委託書

考生\_\_\_\_\_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入學報到，特委託\_\_\_\_\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。

| 【考生父母或監護人資料】   | 【受委託人資料】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 名：_____  | 姓 名：_____        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     |
| 與考生關係：_____  | 與考生關係：_____        |
| 住 址：_____<br>_____   | 住 址：_____<br>_____ |
| 聯絡電話：(住家)_____   | 聯絡電話：(住家)_____     |
| (手機)_____  | (手機)_____          |
|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。</p> <p>二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。</p> <p>三、考生父母或監護人辦理報到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，但須出具身分證明。</p> <p>四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。</p> |                    |

父 母 或 監 護 人 簽 章：\_\_\_\_\_

受 委 託 人 簽 章：\_\_\_\_\_

考 生 簽 名：\_\_\_\_\_

#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

## 入 班 同 意 書

\_\_\_\_\_縣/市\_\_\_\_\_國小學生\_\_\_\_\_

參加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，  
經鑑定錄取，學生家長同意入班就讀。

錄取就讀後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，為維護兒童  
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，得輔導學童轉就讀本校普通班或轉校就讀。

此致

###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

家長簽名 ( 父 母 監護人 ) : \_\_\_\_\_

家長簽名 ( 父 母 監護人 ) 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註：

- (1)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- (2)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- (3) 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
#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

## 報考切結書

\_\_\_\_\_ 縣/市 \_\_\_\_\_ 國小學生 \_\_\_\_\_ 參加臺

北市萬華區 112 學年度福星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，確實為非臺北市公立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在學學生，倘有不實，則依簡章規定取消臺北市 112 學年度福星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錄取資格，本人無異議。

考生父母或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##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交通資訊



本校地址：108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

搭乘公車：

中華路北站：9、12、49、202、205、206、212、218、221、223、232、234、  
246、249、205、252、253、260、262、265、302、304、307、  
310、660、662、667、670、671、綠 17、藍 29、重慶幹線

搭乘捷運：

搭乘捷運至北門站、西門站或台北車站下車，循地圖指示，步行即可抵達本校。